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入股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大比例战略入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目前双方正就本次战略入股的具体内容进行磋商，且具体交易安排尚需经双方权力机构审批后确认。
2. 本次战略入股事项若完成，会对公司带来重要积极影响。因本次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响应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股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签订了《战略入股意向书》，基于对梦网集团发展战略的认可及对双方合作前景的信心，深圳国资委下属公司拟通过适当方式持有梦网集团股份，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继续推进战略入股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对梦网集团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展开，交易双方正在就本次战略入股的具体内容进行深入的探讨与磋商，待初步确定后提交各方权力机构审批。本次战略入股事项若完成，将充分发挥各方在产业及金融资本领域的综合优势，会对公司带来重要积极影响。

因本次拟大比例战略入股的意向方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因本次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